

赤峰市公安局(本级)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部署和指导全市公安工作，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赤峰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政策，并检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情况。

（二）掌握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部署、指挥重大警务活动。

（三）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参与侦办各类影响重大的犯罪案件。

（四）负责全市公安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依法开展人口、户籍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并依法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负责全市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全市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打击工作。

（十）负责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情况，预防、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十一）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并依法办理劳动教养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对来赤峰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和技术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公安信息通信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的规划和实施，负责警务后勤保障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查处、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受理、查办涉及公安机关的信访控告申诉案（事）件，督促、检查、指导全市公安信访工作。

（十七）履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上述职责，赤峰市公安局设 21 个部处支队。分别是：办公室、情报指挥中心、政治部、纪委、督察审计信访支队、机关党委、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刑侦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技侦（网安）支队、监所管理支队、法制支队、禁毒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警务保障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教

育培训支队、机动侦查支队。1个事业单位：赤峰市公安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赤峰市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184.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8,058.76 万元，增长 437.74%，变动原因：我局视频智能化、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项目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均为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712.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586.67 万元，增长 426.3%，变动原因：我局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了视频智能化、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年初预算未安排的支出。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18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152.91 万元，增长 70.24%。其中：

(1) 收入决算总计 22,184.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78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5.2 万元，增长 98.72%，变动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刑警支队、森林公安局、教培支队不再保留独立预算单位性质，其人员、项目经费并入我局；二是我局新增了视频智能化等项目开支。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4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3 万元，减少 4%，变动原因：加快支付进度。

(2) 支出决算总计 22,184.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84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78.65 万元，增长 78.79%，变动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刑警支队、森林公安局、教培支队不再保留独立预算单位性质，其人员、项目经费并入我局；二是我局新增了视频智能化等项目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4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3 万元，减少 1.88%，变动原因：加快支出进度。

(二) 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783.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18.05 万元，占 99.68%；其他收入 65.5 万元，占 0.32%。

(三) 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84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9.58 万元，占 43.85%；项目支出 11,701.19 万元，占 56.15%。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12.1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94.08 万元；支出总计 21,712.1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4.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403.88 万元，增长 76.4%。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刑警支队、森林公安局、教培支队不再保留独立预算单位性质，其人员、项目经费并入我局；二是我局新增了视频智能化等项目开支。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68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9.58 万元，占 44.18%；项目支出 11,548.47 万元，占 55.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88.0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562.59 万元,增长 401.47,变动原因:我局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了视频智能化、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年初预算未安排的支出。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 (类)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424.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无此项资金安排,预算执行中财政追加 AK 中央补助资金 424.9 万元。

(二) 公共安全 (类)

1. 公安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 6898.68 万元,决算支出 725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无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等经费,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

2. 公安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 1658.73 万元,决算支出 20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

3. 公安 (款) 信息化建设 (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1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为我局追加了 1000 万视频智能化项目经费。

4. 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 20.29 万元，决算支出 2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 1.7 万元，决算支出 3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为我局追加了公安特别业务补助经费 37.84 万元。

6.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7581.26 万元，决算支出 794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为我局下达了转移支付等其他公安业务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71 万元，决算支出 1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支出需求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746.56 万元，决算支出 69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等因素导致实际支出需求减少。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18.2 万元，决算支出 32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我局两名民警因公牺牲，市财政局追加了死亡抚恤金。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 10.94 万元，决算支出 1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导致实际工伤保险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92.43 万元，决算支出 40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导致实际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四）农林水（类）

1. 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1.71 万元，决算支出 1.7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扶贫（款）其他扶贫（项）。年初预算 8.64 万元，决算支出 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中，财政下达了对驻村扶贫人员补贴。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47.1 万元，决算支出 52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减少。

（六）其他（类）

1. 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无此项资金

安排，预算执行过程中，市财政下达我局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 1 万元。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39.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8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增加 1,24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刑警支队、森林公安局、教培支队不再保留独立预算单位性质，其人员经费并入我局；公用经费 1,550.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较上年增加 37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刑警支队、森林公安局、教培支队公用经费并入我局核算。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62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1%；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63.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3.1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3.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3.13 万元，用于我局执法办案车辆日常维护、保险、燃油支出，车均运维费 4.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赴外省办案人员车辆使用有所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活动。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 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49 个，实施项目 49 个，完成项目 43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1,701.19 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1,578.4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19.73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19.35 万元。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843.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9.8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89 万元，降低 71.68%，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局各部门对采购货物需求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3.3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9.33 万元，降低 3.63%，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局各部门对采购

服务需求减少。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0.1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8.14 万元，增长 32.2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刑警支队、森林公安局、教培支队并入我局，其机关运行经费由我局负担。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主要是通用办公设备，比 2020 年增加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6 台（套），主要是技侦、网安、刑侦、禁毒等部门专业侦查、检测设备，比 2020 年增加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辅警工资”、“禁毒专项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我单位部分项目属于涉密项目，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项目支出与绩效自评金额不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辅警工资”、“禁毒专项资金”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辅警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赤峰市公安局机关 197 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工作。

2. 禁毒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有效打击了涉毒违法犯罪，开展了毒品预防教育、制毒物品监管和禁吸戒毒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辅警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赤峰市公安局 160001			实施单位		赤峰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120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赤峰市公安局机关 197 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 2. 完成赤峰市公安局机关 197 名警务辅助人员保险缴纳				完成了赤峰市公安局机关 197 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 2. 完成赤峰市公安局机关 197 名警务辅助人员保险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薪酬待遇人数	197 人	197	20	20	
		质量指标	无此指标	无此指标值				
		时效指标	工资保险保障周期	2021.1-2021.12	2021.1-2021.12	10	10	
		成本指标	辅警月人均工资保险标准	5076 元	5076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指标	无此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指标	无此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指标	无此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警家庭收入及生活质量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对薪酬待遇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禁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赤峰市公安局 160001			实施单位		赤峰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 目标 2：打击涉毒违法犯罪 目标 3：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制毒物品监管和禁吸戒毒工作				开展了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有效打击了涉毒违法犯罪，开展了毒品预防教育、制毒物品监管和禁吸戒毒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涉毒违法犯罪	力争侦办 2 起厅级目标案件、1 起部级目标案件	侦办了 2 起厅级目标案件、1 起部级目标案件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	通过国家禁毒委考核验收	已通过国家禁毒委考核验收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禁毒宣传、打击成本	不超 100 万元	未超 1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缴毒资	维持去年水平	达到去年水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禁毒意识	普遍提高	普遍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铲除罂粟田	维持去年水平	达到去年水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水平	保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保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禁毒宣传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禁毒专项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涛 联系电话：0476-8821270